輔仁大學外語學院

《學分學程優良作品》獎勵實施辦法

經111.04.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經110.10.29 110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第3次主管會議通過

1. 為鼓勵學生積極修讀本院學分學程、培養跨領域專長，特設置「輔仁大學外語學院《學分學程優良作品》獎勵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)。
2. 學分學程優良作品分幾種類型：
	1. 課程報告
	2. 翻譯作品
	3. 影片製作
	4. 教材製作 (線上課程/實體課程)
	5. 講座摘要與心得報告
	6. 產學合作心得報告
	7. 其他
3. 申請資格：輔仁大學之大學部與碩士班修讀本院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修習學分學程開設之課程，並由授課教師推薦之優良作品。每學程每學年限推薦五名，由召集人、導師以及教師代表三人共同選擇，每名500元獎勵金。
4. 推薦作品前，須先檢查作品沒有侵權疑慮，並且引用得當。
5. 推薦時程與方式：
	* + 1. 上學期12月、下學期6月，由各學程推薦，將名單含作品送學程召集人會議核備。
			2. 獲推薦之優良作品將公告於本院學分學程網頁。
6. 受推薦者需填受推薦（授權刊登）表格，並檢附相關作品。
7. 獲推薦者於各學程會議頒獎。
8. 本辦法經外語學院主管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